附件2

关于2024-2025学年本科优秀教学奖

评选工作的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本科优秀教学奖的评选工作，根据《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大海大校发〔2024〕60号）要求，现将2024-2025学年本科优秀教学奖评选具体工作说明如下。

1. 参评教师本学年应承担本科优秀课程或各类校级及以上一流（示范）课程或省级抽查抽测课程等教学工作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本学年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基本要求。

2. 第三条第四款条件（1）中，“本人负责的课程建设效果好，省级抽查抽测课程平均成绩排名前50%（含），或校级本科课程评估结果为优秀，或入选省级以上的质量工程”，“本人负责”是指相关课程的负责人。

3. 第三条第四款条件（3）中，“教学讲课或技能竞赛”，是指由学校或大连市、辽宁省、教育部等教育主管部门以及教育部教指委组织的讲课比赛或教学技能类比赛，不含行业类教学比赛和学术类比赛。

4. 第三条第四款条件（4）、（5）、（6）、（7）条，“指导学生的竞赛、科技活动、论文（设计）、课程思政改革获奖等”，必须是在获奖文件、证书或论文上署名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排球、篮球、足球等体育比赛获奖指导教师是指带队比赛获奖的主教练。

5. 第三条第四款的各项成绩，第四条第四款所称的教学事故或受到其他党纪政纪处分，时间范围为2024年7月6日-2025年7月5日。课程评估、教师讲课比赛、学生获奖等以公布结果文件时间为准，出版教材、发表论文等以出版（发表）时间为准。教学事故以认定通知书时间为准，党纪政纪处分以文件时间为准。所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在2023-2024学年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不得参评。

6. 2025届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评选结果纳入到本次优秀教学奖评选业绩当中。2024届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评选结果不能作为本次优秀教学奖评选业绩。

7. 各学院（部）需对申报教师的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教师本科教学工作完成情况及教学业绩等进行评选，确定推荐名单，在学院（部）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将汇总表、申报表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并同时提供教师教学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5年7月4日